【裁判字號】101.台上,1145

【裁判日期】1010726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五號

上 訴 人 張國章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被上訴人黃旭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重上字第一 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 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 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上訴人聲請對被上訴人 爲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 ,並依法院裁定,爲上訴人提存擔保金暫予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其後上訴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執行法院即撤銷已爲之執 行處分,無從進行換價,上訴人即無依換價程序受償抵押債權之

可能。又被上訴人所提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之訴,雖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尚不得因而認被上訴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是上訴人依侵權行爲法則,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難認有理由等語,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七 日

m